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成董事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王丹女士、楼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成董事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王帆

委员：王帆、周雅、杨广城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超

委员：李超、孟令贤、王帆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孟令贤

委员：孟令贤、李超、林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史翠君

委员：史翠君、孟令贤、周雅

上述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变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史翠君的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董事等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